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二）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南文化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南文化、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光网络”）及樟树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提供。中南文化、极光网络和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中南文化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南文化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中南文化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南文化董事会发布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极光网络	指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转让方	指	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极光网络 9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极光网络 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
利润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樟树浩基	指	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泰富	指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持有的极光网络 9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费、建设极光网络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持有极光网络 90%股权。

2016 年 9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持有的极光网络 21.00%、1.50%、1.50%、48.00%、18.00%股权。交易完成后，极光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极光网络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极光网络评估值为 74,252.98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极光网络全部股权作价为 74,250.00 万元，其 90%股权交易作价为 66,825.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26,73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0,095.00 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8.58 元/股，共计发行 21,579,653 股。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代志立	15,592.50	0.00	0.00%	15,592.50	38.89%
2	李经纬	1,113.75	0.00	0.00%	1,113.75	2.78%
3	符志斌	1,113.75	0.00	0.00%	1,113.75	2.78%
4	樟树浩基	35,640.00	21,384.00	80.00%	14,256.00	35.55%
5	西藏泰富	13,365.00	5,346.00	20.00%	8,019.00	20.00%
合计		66,825.00	26,730.00	100.00%	40,095.00	1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0,09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 100.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费、建设极光网络研发中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6,730.00	66.67%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费	1,800.00	4.49%
建设极光网络研发中心	11,565.00	28.84%
合计	40,095.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二）本次交易支付进度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将由中南文化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的支付。全部股份将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及股权交割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发行登记至交易对方的名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现金交易对价将按照下列进度进行支付：

-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

日内；或，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在该批复有效期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则自上市公司收到该批复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其所获全部现金对价的 70%；

2、在利润承诺期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其所获全部现金对价的 20%；

3、在利润承诺期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其所获全部现金对价的 5%；

4、在利润承诺期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其所获全部现金对价的 5%。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向极光网络股东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的是购买资产部分所涉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所涉及股份发行将在后续实施。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极光网络之股东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和西藏泰富。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0.59	18.5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9.83	17.8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20.81	18.73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21,579,653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代志立	8,392,088
2	李经纬	599,434
3	符志斌	599,434
4	樟树浩基	7,672,766
5	西藏泰富	4,315,931
合计		21,579,653

5、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若中南文化在定价基准日至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定发行价格－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发行数量根据上述价格调整方式作出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

(1) 交易双方承诺，截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中南文化股份分三期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①极光网络 2016 年度业绩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极光网络 2016 年业绩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30%；如果 2016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30%扣除当年应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差额。即：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30%-业绩承诺方应就 2016 年业绩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本款的解锁条件应同时满足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的限售期。

②极光网络 2017 年度业绩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极光网络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均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 30%；如果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第二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60%-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

诺方应就 2016 年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总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③极光网络 2018 年度业绩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在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后,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并可自由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东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额以其自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额为基数,按照本款前述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7、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的程序

1、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2016 年 9 月 4 日,樟树浩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向中南文化出售其持有的极光网络 48.00%股权。

3、2016 年 9 月 4 日,西藏泰富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向中南文化出售其持有的极光网络 18.00%股权。

4、2016 年 9 月 5 日,极光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向中南文化出售上述股东持有的极光网络合计 90%

的股权，极光网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6年9月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极光网络9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6、2016年9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南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

7、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极光网络9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南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9、2016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南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10、2017年2月20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8号《关于核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代志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代志立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经查验，极光网络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3月22日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088611147A”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极光网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南文化作为极光网络唯一的股东，依法持有极光网络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中南文化的义务。

2017年3月22日，公证天业出具《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验资报告》（苏公W[2017]B042号），截至2017年3月22日，中南文化已经收到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西藏泰富、樟树浩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21,579,653.00元。上述变更后，中南文化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32,531,286.00元。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二）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中南文化已于2017年3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三）后续事项

中南文化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南文化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85,52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南文化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交易对方与中南文化已经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交付与过户，极光网络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述股权在交割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南文化已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21,579,653 股股份办理登记手续。此后，中南文化尚需办理上述新发行股票的上市手续，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现金对价。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中南文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85,52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南文化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总经理陈少忠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涛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年9月6日，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就收购极光网络9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2016年9月29日，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就收购极光网络9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双方如约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各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向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支付现金对价

中南文化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中南文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85,52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南文化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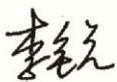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南文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南文化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中南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二）》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



李 锐



吴 曦

